

关于（2018）沪0115执22275号等8个执行案件  
案涉股票拍卖参考价议价确认函

尊敬的浦东法院执行法官：

在贵院受理的被申请人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、刚泰矿业有限公司，案号为（2018）沪0115执22275号、（2019）沪0115执353-359号8个执行案件中，拟通过拍卖处置被申请人持有的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控股”，股票代码：600687）流通股股票共计539,739,752股（下称“案涉股票”）。

就拍卖处置的参考价，我们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规定（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、委托评估等方式；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，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议价结果为参考价）。请求贵院考虑案涉股票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议价后确定拍卖参考价，请求以双方合意达成的5元/股作为案涉股票拍卖的参考价。

我方确认前述价格，请求贵院能以此作为案涉股票拍卖的参考价，恳请采纳为盼。

此致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周婷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
关于（2018）沪0115执22275号等8个执行案件  
案涉股票拍卖参考价议价确认函

尊敬的浦东法院执行法官：

在贵院受理的我方作为被申请人，案号为（2018）沪0115执22275号、（2019）沪0115执353-359号8个执行案件中，拟通过拍卖处置我方质押给申请人的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控股”，股票代码：600687）流通股股票共计539,739,752股（下称“案涉股票”）。

就拍卖处置的参考价，我们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规定（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、委托评估等方式；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，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议价结果为参考价）。请求贵院考虑案涉股票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议价后确定拍卖参考价，请求以双方合意达成的5元/股作为案涉股票拍卖的参考价。

我方确认前述价格，请求贵院能以此作为案涉股票拍卖的参考价，恳请采纳为盼。

此致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

刚泰集团有限公司

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